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1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钟继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继友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组织批准退休,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钟继友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钟继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钟继友女士自2017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钟继友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6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2641,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钟继友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4),浙江海康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次浙江海康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盛制药”)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并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台州海盛制药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1577,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台州海盛制药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股东龙秋华通知,获悉龙秋华已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龙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华伟华合计持有公司1,670万股股份,已质押于2019年3月1日31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1,670万股股份,已质押于2019年3月1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龙秋华持有公司4,076,69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万股)的4.87%,龙秋华之一致行动人龙华伟华持有公司327,51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万股)的0.39%,龙秋华与龙华伟华合计持有公司5.26%股份;龙秋华累计质押1,500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名称:龙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华伟华合计持有公司1,670万股股份,已质押于2019年3月1日31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1,670万股股份,已质押于2019年3月1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龙秋华持有公司4,076,69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万股)的4.87%,龙秋华之一致行动人龙华伟华持有公司327,51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万股)的0.39%,龙秋华与龙华伟华合计持有公司5.26%股份;龙秋华累计质押1,500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3、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